ANDREW LIU & CO LTD

Address: Suit 501,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521 0373
Fax: +852 2521 2715
Email: marketing@andrewliu.com.hk
Website: http://www.andrewliu.com.hk
And at Shanghai: +86 21 6323 0819

Circular Ref: 2011/0014
Date: 31 May, 2011

遵循《散货规则》，安全装载镍矿

我们希望借此文章提醒装载/运输镍矿的船东和船长严格遵循《国际海运固体散货安全操作规则》（IMSBC 规则，以下简称《散货规则》）有关规定。

船东和发货人必须严格按照《散货规则》的规定来装载镍矿。《散货规则》适用所有易液化的散货，即使该散货并不在《散货规则》列明的 A 类货物之中。

《散货规则》中定义的适运水分量（TML）等于 90%流动水分点（FMP）。按照《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以下简称 SOLAS）的要求，货舱中散货的平均含水量不得高于流动水分点（FMP）。此项规定没有任何诸如天气或航程方面的除外情况，必须严格执行。

我们需要强调的是，如果流动水分点（FMP）和适运水分限量（TML）没有严格按照《散货规则》进行测试和量取，就意味着对 SOLAS 公约的违背，船舶进行了不适当的危险航程，从而严重影响船舶保险。

按照《散货规则》的规定，流动水分点（FMP）必须在装货前一定时间以内测定。如果取样和检测是在装货过程中进行，或者发货人提供的是装载在另一艘船舶上的货物的数据（即使两船在同一时间装货），也都被视为违反《散货规则》。《散货规则》规定，取样检测时间与装船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7 天。如果在检测后装船前出现雨水天气，必须重新进行取样和检测方可装船。

一些船东在装货同时进行货物流动水分点（FMP）取样和检测，这样做会违反《散货规则》，进而也违反了 SOLAS 公约，从而导致船舶保险失效。

《散货规则》中附件 2 列举了货物流动水分点（FMP）的 3 种检测方法。我们注意到，即使发货人按照《散货规则》的要求对货物进行取样和检测，多数证明书上含水量数据的真实性都存在问题。但是不论发货人提供证明文件是真是假，船长都有义务确保发货人按照《散货规则》的要求出具了该类文件。不过实践中，不少船长对《散货规则》缺乏了解，并没有按照《散货规则》的规定向发货人索要该类文件并检查上面的信息。

Andrew Liu & Co. Ltd

《散货规则》建议船长使用圆盒测试法检验货物的含水量。如果发货人提供的相当一部分货物在用圆盒测试法进行抽样检测时出现液化迹象，那么该批货物很有可能是不安全的。

总结和建议

a）在发货人按照《散货规则》要求提供由受认可实验室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以前，船长不得开始装货。

b）船长在开始装货以前需要对每一批货物用圆盒测试法进行抽样检测。

船东应确保发货人和船上人员都严格遵守《散货规则》。并不是每个保赔协会都强制要求船东对货物进行取样和和检测。在这种情况下，船东更应该确保遵守了《散货规则》，并能提出相应的证据，否则可能影响保单责任。

如果您有任何关于《散货规则》的问题，请随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很乐意为您解答，并与您和保赔协会一起探讨合适的解决方案。

***此中文译本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

Andrew Liu & Co. Ltd